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或其任何部分)。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經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得豁免或於不受該規定規限的交易中進行，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通過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中將載有與公司及管理層有關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因此，票據僅根據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本公告及其中所載資料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分派。本公告所述的證券現時並無或將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的通告

XINHU (BV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新湖(BVI)控股有限公司)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700,000,000 美元於二零二零年到期 6.00% 有擔保優先票據
(證券代號：5382)

由



新湖中寶

XINHU ZHONGBAO CO., LTD.
(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208.SH)的有限公司)

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擔保

聯席全球協調人

瑞銀

中信銀行(國際)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瑞銀

中信銀行(國際)

尚乘

中銀國際

中國光大銀行
香港分行

中國絲路國際
資本有限公司

中信証券國際

海通國際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泰國際

財務顧問(有關中國事務)

江蘇銀行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的發售備忘錄中所述，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票據上市及買賣，票據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發行債務的方式發行。預計買賣票據的批准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生效。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新湖(BVI)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為林俊波女士，而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為林俊波女士、葉正猛先生、趙偉卿先生、黃芳女士、王曉梅女士、金雪軍先生及王澤霞女士。